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邱如玉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18
電子信箱
：ha0332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7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3001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103D006595_103D2002813-01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大學校院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博碩士班學生撰寫有關客家研究之學位論文，本會業修正旨揭要點內容(詳如附件)，並可逕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 /關於客委會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學術發展類) 下載或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103/07/03
12:02:04